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公司《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岳股份”或“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及附件《督查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请公司修改披露文件中关于“下降了-x%”等表述。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申报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歧义、病句或误导性陈述等内容。

答：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对于存在歧义、病句或误导性陈述内容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原文：“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4.64%，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了 124.17%，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承揽的项目较多，新项目前期的人力、房屋租金成本投入较大，但尚未产生稳定的项目收益。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77.71%，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5.8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31.9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用于抵扣所得税，2014 年公司可用于抵扣所得税的未弥补亏损余额较小。”

修订后：“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4.64%，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了 124.17%，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承揽的项目较多，新项目前期的人力、房屋租金成本投入较大，但尚未产生稳定的项目收益。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了 77.71%，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 5.8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了 31.9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用于抵扣所得税，2014 年公司可用于抵扣所得税的未弥补亏损余额较小。”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5）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文：“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修订后：“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中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进行分包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行为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答：

（一）公司通信网络工程的分包情况

根据公司的提供工程合同、分包合同、工程验收单，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之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合同项目	结算金额	完成情况	分包情况	
					承包人	金额
1 ^{注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2014-2016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石家庄）	7,909,655.16	正在履行	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5,762.08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609,580.45
2 ^{注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2014-2016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邢台）	4,138,730.11	正在履行	邢台市铭讯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54,222.8
3 ^{注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2015-2017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	尚未确定	正在履行	河北智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确定

		架采购合同			邯郸市科通 网络有限公 司	尚未确定
--	--	-------	--	--	---------------------	------

注1：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移动2014-2016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石家庄）》之工程施工已完工，目前已取得发包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该合同部分工作，公司分包给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来完成。虽然，前述分包商均未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但该等分包合同所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且整体工程质量也已通过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的初步验收。因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款正在逐步结算中，故，本公司与前述分包商之间的工程款也正在结算中。

注2：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北移动2014-2016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邢台）》之工程施工已完工，目前已取得发包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该合同部分工作，公司分包给邢台市铭讯网络技术服务来完成。虽然，前述分包商均未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但该等分包合同所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且整体工程质量也已通过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的初步验收。因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款正在逐步结算中，故，本公司与前述分包商之间的工程款也正在结算中。

注3：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移动2015-2017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的施工工程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该工程部分施工工作，公司分包给了河北智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邯郸市科通网络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河北智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13303008），资质等级为丙级；邯郸市科通网络有限公司已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

08203010)，资质等级为乙级。

2、2016 年 1 月 6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的业务分包情况

主办券商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关于<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的“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二、关于工程分包”的回复“（一）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情况”中披露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合同项目	项目金额	完成金额	完成情况	分包情况	
						承包人	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2 年小区宽带接入二阶段施工合同	536, 539. 73	465, 311	正在履行	黄子达	253, 354. 84
						张中敏	0. 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取得该项工程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的《终验报告》，因此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家庄 2012 年小区宽带接入二阶段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与黄子达、张中敏的分包工程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向分包方黄子达、张中敏支付全额工程款。

（二）公司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承接的通信网络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的情形。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已于2016年1月6日出具承诺，保证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包工程的行为，今后将对工程分包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公司由于之前工程分包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再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

包工程，公司目前拟合作的分包方河北智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邯郸市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拥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行为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13203006）（乙级）。

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乙级（临时乙级）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经批准设置专业的下列规模业务：（一）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2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二）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2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三）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年检的企业，其证书自行失效，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否则，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收回资质证书；持证企业必须在批准的资质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不得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违反该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回资质证书 3 至 6 个月，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检的重要依据，对再次越级或再次超范围承接业务的，应收回资质证书；持证企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业务，对违反该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收回资质证书 3 至 6 个月，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检的重要依据。

根据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所承包的发包方的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已经发包人确认。公司将工程部分施工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但不存在将工程整体转包的情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博岳通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均按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结果合格，不存在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根据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从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络通信工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存在的向不具有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进行分包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停业风险，其目前所持证书不存在失效、被收回、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1、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2、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两年未发现发生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的安全事故，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3、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常纳税的书面证明。

4、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率，没有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过调查或税务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5、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出

具的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办理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为 258 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书面证明。

6、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参保人数为 245 人，并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正常缴费，不欠费的书面证明。

7、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10 月份为 139 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书面证明。

8、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当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承接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及呼叫中心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的情形。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第四条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该办法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的建设活动。同时第六条规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新申请资质的企业为临时等级，临时等级分为临时甲级、临时乙级和临时丙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公司自身拥有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承接与自身资质相适应的工程和项目。但在实际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分包给部分不具备相

关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或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的企业或自然人，不符合上述规定，亦违反了与部分发包方签署的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

但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大部分分包合同所对应项目已经履行完毕，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所承包的发包方的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已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说明其与博岳通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包工程的行为，今后将对工程分包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公司由于之前工程分包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4）2015年10月10日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了关于公司近两年未发现发生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的安全事故，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工程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2,322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签署、社保缴纳等情况，就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关于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福利缴纳明细、社保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322 名员工，其中，1,941 名人员已全部签订

劳动合同。另有 381 名员工系新进人员，处于培训阶段，尚未签署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与前述 381 名员工在其进入公司后一个月内均已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职人数合计 2,627 人。其中，签订合同人员为 2,308 人；其余 319 人处于培训阶段尚未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承诺将在其进入公司后一个月内与该等人员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二）关于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缴纳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对劳动合同用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职人数合计为 2,627 人，其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石家庄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336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8%	186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5%	300
	个人	0.5%	
工伤保险	公司	0.5%	336
生育保险	公司	0.5%	186

2、四川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163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6.5%	163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5%	163
	个人	0.5%	
工伤保险	公司	0.4%	163
生育保险	公司	0.5%	163

3、江西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28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6%	28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5%	28
	个人	0.5%	
工伤保险	公司	0.8%	28
生育保险	公司	0.5%	28

4、宁夏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24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8%	24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3%	24
	个人	0.7%	
工伤保险	公司	0.4%	24
生育保险	公司	0.85%	24

5、湖南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15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8%	15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3%	15
	个人	0.7%	
工伤保险	公司	0.5%	15
生育保险	公司	0.7%	15

6、贵州

种类	承担方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	20%	212
	个人	8%	
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	7.5%	212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1.5%	212
	个人	0.5%	
工伤保险	公司	0.6%	212

生育保险	公司	0.5%	212
------	----	------	-----

综合上述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职人数合计为 2,627 人，其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808 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28 人、缴纳失业保险 742 人、缴纳工伤保险 778 人、缴纳生育保险 628 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819 人，其中：130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发放了社保补贴；319 人处于培训阶段尚未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将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后，为其缴纳社保；199 人入职期限不足三个月，目前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公司将在其社保手续办理完毕后，补缴入职后的社会保险。

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占公司总体员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员工大部分是呼叫中心话务员，该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高，尤其是在入职 1-3 个月期间，会出现大批量的离职情况。因此公司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手续期间，即出现大批离职的情况；2、部分员工拒绝缴纳社保，对于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每月为其发放社保补贴；3、公司新入职员工较多，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目前尚未缴纳社保，公司将在其社保手续齐全后，补缴入职后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未就社保缴纳与否而发生仲裁或诉讼等纠纷。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 2,30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319 名员工处于培训阶段，入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尚未与该部分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承诺将在其进入公司后一个月内与该等人员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与处于培训阶段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该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已出具了《关于承担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遭受补缴的承诺》，承诺：“如果博岳通信因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

职工社会保险金或因此而产生的罚款等), 本人保证对博岳通信进行充分补偿, 使博岳通信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2、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公司员工已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现本人由于个人原自愿放弃由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以上为本人真实意愿, 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今后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如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 本人保证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3、公司新入职员工较多且新入职员工离职率较高, 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 4、对于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公司每月为其发放社保补贴。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但该情形系行业用工特点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和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各自做出承诺, 若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保证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 公司缴纳社保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继荣

2016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竺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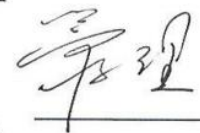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曹宇飞



段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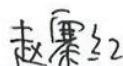


管理



朱树博

内核专员：



赵寨红

